

2019 年路边停车业务及执法管理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9 年路边停车业务及执法管理费项目

单位：深圳市道路交通管理事务中心

主管部门：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 04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8
(一) 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8
(二) 主要绩效及分析	9
三、取得的成效及满意度	14
四、存在的问题	18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20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及绩效目标

1. 项目背景

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快速增长，城市交通供给与需求之间的矛盾不断加剧。深圳作为我国小汽车保有量增长最迅速的城市之一，截至2014年12月，小汽车保有量已突破310万辆，而停车位供给仅有约100万个，缺口约214万个。随着小汽车保有量剧增、停车供给缺口加大、由停车引发的无效交通增多，由此带来的城市交通拥堵、交通秩序、交通安全、停车紧张等问题日趋严峻。

聚焦城市交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圳市推出解决城市交通供求矛盾的经济杠杆手段——实施路边临时停车收费管理，是调控停车需求、引导小汽车合理使用，以及践行交通拥堵治理与满足城市短时停车需求的重要措施，是有效打造“城市停车品质供给”，解决深圳市停车难、乱停车治理难题的有效手段。

2. 绩效目标

（1）年度绩效目标

做好路边停车业务在全市范围内的宣传和推广；保证路边停车业务及路边停车交通执法工作有序开展，确保城市道路交通畅顺。

（2）主要绩效指标

①产出方面：

- a. 宣传材料制作数: 34 次
- b. 培训人数: 476 名
- c. 路边泊位数: 16249 个
- d. 收费额达到: 1.1 亿元
- e. 宣传资料验收率: 100%
- f. 培训考核通过率: 96%
- g. 培训完成及时性: 及时

②效果方面:

- a. 应急机制建设健全性: 健全
- b. 投诉情况处置率: 100%
- c. 群众满意度: 70%

(二) 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道路交通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道交中心”)设置了综合管理部、计财部、规划建设部、运营部、公共服务部、小汽车调控部、共享单车监管部、智能技术部及八个大队(福田、南山、罗湖、盐田、宝安、龙岗、龙华、光明)。

“2019 年路边停车业务及执法管理费项目”由运营部、综合管理部、计财部、规划建设部、公共服务部、智能技术部及八个大队负责执行。中心采购小组负责该项目政府采购的组织和监管。财务组负责审核项目支出, 办理支付。

项目执行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如下:

综合管理部主要职责: 统筹中心培训工作、舆情应对及

对外宣传工作、项目采购需求申报工作、协助开展离退休人员的日常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食堂管理、负责工作制服管理工作等。

计财部主要职责：（1）负责年度部门预算的编报、协调及指导各部门对年度预算的编报工作；（2）负责协调年度预算的批复，年度预算计划指标的落实，确保资金及时到位；（3）负责落实预算资金收支，做好经费的使用计划和调配工作；（4）负责预算管理及预算审核工作，及时了解和反馈年度财务预算和执行情况；（5）负责收支的办理、审核、对账和入账工作等。

运营部主要职责：（1）制订路边执法取证审核工作制度、规范、流程，并落实执行；（2）负责对违停、特殊、纠错工单执法取证资料的初审和复审工作；（3）负责定期编制、上报执法取证资料有关数据统计报表；（4）负责收集、汇总、分析执法取证资料存在问题并及时反馈部门，促进现场执法工作；（5）负责组织开展员工业务培训和业务考评活动，不断提高员工工作水平。

八个大队主要职责：（1）负责制定部门工作目标、计划，全面统筹辖区业务相关的监控值班、客户服务、运营稽查及综合事务等工作；（2）对路边停车的驾驶员提供现场引导、咨询服务，并向其做好路边停车管理政策宣传解释工作；（3）负责对路边停车泊位内、泊位外及人行道的违章停车进行执法取证；（4）对路边停车收费设施、设备进行

巡查，并针对设施、设备故障进行人工纠错等。

（三）人员配置及泊位管理情况

1. 人员配置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道交中心共有人员 768 人，其中：在编人员 543 人，劳务派遣及购买服务人员 225 人；负责“2019 年路边停车业务及执法管理费项目”人员共 689 人（辅助管理人员 272 人，巡查人员 417 人），其中：在编人员 515 人，劳务派遣及购买服务 174 人。因路边巡查上班时间为早 7:30 至晚 8:00，巡查取证工作需配置两名巡查人员，故工作排班方式为三班两倒，平均每组（2 名巡查人员）每天巡查泊位数量 124 个。福田南山泊位较为集中，平均每组每天巡查泊位数量 184 个。

泊位及人员配置情况如下：

部门	辅助管理人员	巡查人员	合计	泊位数	人均泊位数 (按巡查人员配比)	人均泊位数 (按全部人员配比)	备注
福田大队	36	74	110	4643	94.11	63.31	辅助管理人员含老弱病残 9 人、厨工 1 人
南山大队	20	60	80	3633	90.83	68.12	辅助管理人员含 2020 年初退休人员 3 人、厨工 1 人
罗湖大队	16	30	46	1027	51.35	33.49	辅助管理人员含老弱病残 3 人、厨工 1 人
盐田大队	13	26	39	773	44.60	29.73	辅助管理人员含厨工 1 人
宝安大队	18	116	134	3569	46.15	39.95	内勤含厨工 1 人
龙岗大队	21	76	97	2522	49.78	39.00	辅助管理人员含重疾 3 人、厨工 1 人、葵涌点资产管理 2 人

部门	辅助管理人员	巡查人员	合计	泊位数	人均泊位数 (按巡查人员配比)	人均泊位数 (按全部人员配比)	备注
龙华大队	22	35	57	1080	46.29	28.42	辅助管理人员含厨工1人、光明点资产管理2人、休哺乳假1人
光明筹备组	3	-	3	-	-	-	-
机关本部	123	-	123	-	-	-	-
合计	272	417	689	17247	62.04	37.55	

2. 2019 年泊位管理情况

2019 年，委托给道交中心执法的泊位共计 17,247 个，其中：日间泊位 16,712 个，夜间泊位数量 535 个。2019 年度铲除泊位共计 1,628 个，铲除主要原因：人行道改造、新增消防栓、道路交通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导致部分道路宜停车泊位不满足规范设置要求。

2019 年 12 月全天泊位占用率 57.03%（占用率=占用数÷泊位总数，占用数：每小时统计一次实时停放在泊位上的车辆数量，每天 24 次统计完后汇总加权平均），2019 年泊位周转率为 4.79（周转率=清分结算的缴费笔数÷全天泊位数）。

（四）预算资金规模、来源及使用情况。

根据《市财政委关于批复市交通运输局 2019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深财预〔2019〕17 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下达 2019 年路遂项目偿还及发展专项资金支出计划的通知》（深交字〔2019〕32 号），预算批复 2019 年路边停车业务

及执法管理费项目 2,807.18 万元。

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调整下达 2019 年预算（第一批至六批）的通知，共调减 2019 年路边停车业务及执法管理费项目 914.18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1,893.00 万元。

2019 年预算比 2018 年增加 995.57 万元，因为路边临时停车业务已向原特区外的宝安、龙华、龙岗三个区全面铺开，人员与业务量随之快速增长，由于体制限制和历史原因，道交中心在编人员“只出不进”且目前平均年龄较大，每年约有 30 人退休，现有人员无法满足业务发展需求，需要通过劳务派遣和购买服务来确保路边停车项目各项工作的正常运作。

2019 年路边停车业务及执法管理费项目调整预算数为 1,893.00 万元、支出数为 1,890.8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8%。近两年项目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批复金额	2019年批复金额(支出数)	预算增长率	中期调减	调减后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2019年全年累计支出数	全年预算执行情况(%)	
1	培训费	31.00	128.68	315.10%	99.43	29.25	77.27%	23.80	81.37%	
2	宣传费	83.80	141.50	68.85%	54.00	87.50	38.16%	72.84	83.25%	
3	工作服	115.36	190.00	64.70%	20.00	170.00	10.53%	173.56	102.09%	
4	交通执法管理经费	1,068.65	1,039.00	-2.77%	228.18	810.82	21.96%	831.91	102.60%	
5	聘请专业技术人员	196.80	369.00	87.50%	185.00	184.00	50.14%	221.31	120.28%	劳务派遣人员从20人增加到30人
6	路边停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深圳标准制定	-	15.00	-	-	15.00	-	15.00	100.00%	
7	路边停车管理点办公场所租赁费	296.00	258.00	-12.84%	27.57	230.43	10.69%	181.57	78.80%	
8	路边停车执法取证审核服务等项目费用	-	666.00	-	300.00	366.00	45.05%	370.81	101.31%	购买路边停车执法取证审核服务
9	宜停车义工、志愿者及党建活动费用	20.00	-	-100.00%	-	-	-	-	-	
	合计	1,811.61	2,807.18	54.95%	914.18	1,893.00	32.57%	1,890.80	99.88%	

（五）评价依据及数据采集情况

1. 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遵照《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预算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深交[2018]105号）相关要求和文件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执行。评价参考和依据的主要文件有：

《市交通运输局预算编制工作手册》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财务管理制度》

《道交中心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道交中心关于印发巡管制度（试行）等39项管理制度及流程的通知》（深道交〔2014〕37号）

《深圳市道路交通管理事务中心特殊车辆取证和审核工作指引》

《路边停车执法取证审核工作运营方案》

2. 评价组织与数据采集

本次评价工作于2020年4月13日启动，评价小组在基础调研后进行了评价指标体系设计，经预算单位商议后，评价小组按照指标体系取数要求实施评价程序，包括：文件档案查阅、数据采集、访谈、合规性检查等，后经数据分析、评价打分、报告撰写、征求意见等环节。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道交中心2019年路边停车业务及执法管理费项目预算执行率99.88%。总体而言，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项目立项依

据充分、程序规范，已建立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和年度工作方案，通过合同明确约定第三方的服务内容和工作要求，基本保障了项目的有序开展。2019年度项目完成情况较好，按绩效目标完成了路边停车执法管理工作，市民对路边停车执法项目整体满意度为85%。但项目在绩效预算编制管理、采购时效控制、合同执行的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等方面还需进一步完善。

（二）主要绩效及分析

1. 重点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与规范性方面

道交中心按照《市交通运输局预算编制工作手册》编制重点项目预算。全力落实市交通运输局总体工作部署，按照市财政、市交通运输局的指导，开展预算编制工作。具体表现在：

（1）财权与事权相一致情况：预算编制主体为资金支配使用的部门——综合管理部、计财部，实行“谁支配使用谁编制预算，按业务职责分工归口管理”的预算编制规则。

（2）资金分配情况：2019年路边停车业务及执法管理费项目是参照以往年度项目资金为依据进行编制；但仍存在预算申报超过需求的问题。

（3）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的规范和细致程度要求：编制完成的重点项目预算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也符合项目库管理要求。

2. 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和明确性方面

道交中心 2019 年路边停车业务及执法管理费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严格按照市财政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请表》的要求填报，其中完整性和明确性情况如下：

（1）绩效目标完整性方面：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每个项目填报了数量、质量、工作时效方面的产出指标；填报了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的效益指标。

（2）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依据市交通运输局印发的《绩效目标体系》，在市财政二级指标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2019 年路边停车业务及执法管理费项目按照体系设定的绩效目标值较为清晰，但存在个别产出目标不合理，有待进一步细化。

具体如下：

序号	明确内容	具体情况
1	宣传材料制作数	34 次
2	培训人数	476 名
3	路边泊位数	16249 个
4	收费额	达到 1.1 亿元
5	宣传资料验收率	100%
6	培训考核通过率	96%
7	培训完成及时性	及时

3. 重点项目财务合规性方面

2019 年路边停车业务及执法管理费项目预算资金拨付程序规范、资金到位足额及时、资金支出规范，包括项目支

出均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均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

4.重点项目管理方面

（1）项目实施程序方面

2019 年路边停车业务及执法管理费项目支出实施过程基本符合规范，包括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进度款支付和项目结算审计基本履行了相应的手续，但仍存在业务科室项目管理不到位情况，如 2019 年电动巡逻车维修费合同到期前，未预先启动及完成采购程序，且项目采购未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的采购程序；未严格按照《路边临时停车取证审核外包项目服务合同》约定开展项目绩效考核。

（2）项目监管方面

道交中心对 2019 年路边停车业务及执法管理费项目建立了有效监督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财务管理办法和《道交中心关于印发巡管制度（试行）等 39 项管理制度及流程的通知》（深道交〔2014〕37 号）等管理制度进行项目监管。

2019 年运营部通过“深圳市路边停车监管平台”实时监控每个巡检人员巡检的里程数、排班次数、签到次数、迟

到数、早退数、出勤率、准时上岗率、泊位纠错取证数、特殊车辆取证数、设备维保取证数、泊位内取证数、泊位内合格率、泊位内查处率、泊位外取证数等。

5.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投入目标完成情况

2019 年路边停车业务及执法管理费项目预算金额 2,807.18 万元，预算调整后金额 1,893.00 万元，支出数为 1,890.8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8%。

(2) 资金支出进度

依据《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列示，2019 年路边停车业务及执法管理费项目各季度资金支出进度为：

第一季度预算支出的支付率 23.12%，实际支出的支付率为 11.12%，主要原因是路边停车执法取证审核服务项目费用是 8 月份签订合同，第一二季度均未支付，培训费、宣传费未进行支付，聘请专业技术人员仅支付预算支出金额的 28.79%。

第二季度预算支出的支付率 23.12%，实际支出的支付率 15.78%，主要原因是路边停车执法取证审核服务项目费用是 8 月份签订合同，第一二季度均未支付，培训费、宣传费未进行支付。

第三季度预算支出的支付率 30.42%，实际支出的支付率 30.57%。

第四季度预算支出的支付率 23.34%，实际支出的支付率 42.53%。主要原因是工作服在第四季度中未做预算，但实际支出 100 万元；四个季度的宣传费均在第四季度支出。

（3）数量目标

依据《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列示，2019 年路边停车业务及执法管理费项目数量目标值为：宣传材料制作数 34 次，培训人数 476 名，路边泊位数 16,249 个，收费额达到 1.1 亿元。

经核实，2019 年，道交中心宣传材料制作 16 次，未达到设定的目标值，主要原因是通过广播电台宣传目标次数为 15 次，实际通过广播电台宣传次数为 5 次；电视媒体宣传目标次数为 5 次，实际通过电视媒体宣传次数为 3 次；报刊媒体宣传中期调减预算 30 万元；

2019 年道交中心培训总人数 206 人，主要原因为培训费中期调减预算 99.43 万元。

2019 年道交中心路边泊位数达到 17247 个，目标值已完成。

2019 年，路边停车累计收入 1.02 亿元，完成目标值的 84.29%，主要原因：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共交通局关于商请加快落实立行立改出租车驾驶员如厕难就餐难有关措施的函》为解决出租车驾驶员入厕难就餐难问题，调整出租车每日免费停靠宜停车泊位的政策，每日停车次数不限，每次不

超过 30 分钟。

（4）质量目标

依据《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列示，2019 年路边停车业务及执法管理费项目：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宣传资料验收率 96%。经核实，以上质量目标均已达到。

（5）工作时效

依据《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列示，2019 年路边停车业务及执法管理费项目培训完成及时性的时效目标值设定为及时。

2019 道交中心工作时效性设置的项目效果目标设置不合理，不便于考核。

三、取得的成效及满意度

（一）取得的成效

2019 年，道交中心按照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切实履行好路边停车执法的职责，重点抓好落实全市道路停车管理委托执法、进一步加强业务监管以及不断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等工作。

1. 完成道路停车委托执法以及原特区外全面实施收费执法管理工作。

经交通局领导协调，3 月 8 日，道交中心与市交管局就第二轮路边停车执法工作达成一致意见。此后，道交中心积极与市交管局停车科沟通，研究拟订工作推进步骤，会同规

划部和各大队核查委托执法路段、泊位，查找整理泊位规划设置公示资料，会同市交警局对委托执法路段、泊位进行联合通告。6月10日，道交中心正式对福田、南山、罗湖和盐田区260条路共10,076个泊位开展第二轮委托执法，完成了原特区内委托执法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9月1日，原特区外宝安、龙岗和龙华大队共138条路段7,171个泊位正式实施执法管理。

2. 大力抓好业务监管工作。

(1) 对《先进巡管中队评选办法》(试行)进行了2次修订完善。修订后的评选办法对先进巡管中队的评选条件作出更具体、规范的标准，使得更加切合实际，突出重点，进一步促进业务工作水平的提升。另外，新修订的评选办法更注重平衡“服务”与“业绩”之间的关系，增加了“特殊车辆取证”方面的指标，引导巡管人员向车主提供更加优良的服务。

(2) 完成道路停车取证审核小组筹建并正式运作。道路停车取证采用服务外包方式进行，以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节省人力资源。为进一步规范取证审核工作，在收集汇总大量案例的基础上，制定了《关于对停车取证有关特殊案例审核的内部工作指引》，同时加大与各大队的沟通联系，发现问题及时讨论解决，实现了审核工作由各大队分控、总控到审核小组的平稳过渡，促进现场取证工作水平的不断提

高。

(3) 新组建稽查小组,通过现场督查和后台数据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督促指导现场业务管理工作。不定时、不定点到管理现场进行检查(包括队务管理、培训落实、应急处置、仪容仪表、文书管理、文明执法、泊位状态、设施设备等),每周对系统数据进行抽查、统计和汇总,分时段对所有中队的有关业务指标(包括上岗情况、工单情况、取证情况等)进行抽查,不定时对中队现场工作指标(巡查时长、巡查里程、巡查轨迹、首末单间隔时间、取证情况等)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与各大队进行沟通,研究解决方案,督促大队落实改进。

(4)按照《对长时间停车订单进行人工核查工作指引》,统筹辖区大队、设计单位、承建单位和规划部、清分结算组对超过3小时的长时间订单进行排查,对排查出的异常停车订单及时关闭和退款。

(5)进一步加强执法人员管理,规范执法证和执法文书使用管理。一是组织各部、大队3月8日起启用新版执法证,并于9月底协调司法局完成新版执法证的擦写工作,共擦写了544张,确保了现场执法工作的有效衔接;二是组织全中心执法人员参加了2018至2019年度行政执法人员网上培训学习和考试;三是根据市交警局的要求,协调做好根据2019年我市交通安全处罚条例交警条例修订后新版执法文

书的印制工作，并于 11 月 1 日正式启用。

（二）满意度

2019 年，道交中心委托深圳市圣智扬广告有限公司开展 2019 年深圳市路边停车满意度调查，涵盖对“宜停车”APP、公众号、客服电话及新能源停车优惠政策、服务人员、泊位情况等方面的满意调查。调查区域涵盖原特区内外，包括：罗湖、福田、南山、盐田、宝安、龙岗、龙华共七个区。调查人群总数 4,560 人，发放调查问卷 4,215 份，整理有效调查问卷 2,180 份，现场发放资料及进行咨询人数 3,668 人。

对于“宜停车”的几种服务方式的满意度调查，有 1,853 人填写满意，占比 85%。大多数接受调查的车主认为，“宜停车”服务全面涵盖 APP、微信、支付宝、电话、网站等主流模式，便捷，已能够满足多数人停车操作的需求。

对“宜停车”缴费准确率及系统稳定性满意度调查，有 1,637 人填写满意，占比 75.09%，不满意主要表现为泊位停车输入编号无效，停车后无法收到信息，“宜停车”APP 无法登陆等问题。

对道交中心巡管、接待人员的工作态度满意度调查，有 1,875 人填写满意，占比 86.01%，不满意主要表现为泊位现场无法泊车时没有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少数巡管人员在车内有人而没有进行缴费操作劝离时，言语粗鲁。

对路边停车的标志、标线、标牌、泊位编号清晰度满意

调查，有 2,180 人填写满意，占比 92.98%。

对路边临时停车泊位数量满意度调查，有 1,352 人填写满意，占比 62.02%。其中 785 人认为全市停车泊位过少，建议在不影响交通的情况下，尽量增加停车泊位数。

对路边临时停车服务满意度调查，有 1,853 人填写满意，占比 85%。车主普遍认为路边临时停车有效解决了停车难的问题，特别是短时间临时停车办事非常方便，省去了找停车场、排队缴费的种种不便。

四、存在的问题

（一）存在中期调减预算的情况。

经核查发现，道交中心 2019 年预算编报培训费 128.68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批复 31 万元增加 97.68 万元，中期调减 99.43 万元，调减后预算为 29.25 万元，基本与 2018 年预算持平，实际支出 23.80 万元。道交中心 2019 年预算编报聘请专业技术人员 369.0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批复 196.80 万元增加 172.20 万元，中期调减 185.00 万元，调减后预算 184.00 万元，实际支出 221.31 万元。

（二）存在项目管理不到位的情形。

1. 2019 年电动巡逻车维修费合同到期前，未预先启动及完成采购程序。

经核实发现，道交中心与深圳市香江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维修及保养合同服务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合同到期前，综合部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提交《关于 2019 年电动巡逻车维保服务采购的请示》，采购需求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通过主任办公会决议。2019 年 6 月 19 日，该项目在市交通运输局采购平台履行了第一次采购需求公示，因为投标的三家单位中存在两家的资质不符合采购需求而流标。2019 年 7 月 1 日，该项目履行了第二次采购需求公示，因为只有一家单位投标而流标。2019 年 7 月 4 日，该项目履行了第三次采购需求公示，道交中心采用最低价法选择深圳市香江贸易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道交中心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发布《自行采购中标通知书》，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签订《电动巡逻车维修保养合同》。

由于道交中心未预先启动和完成采购程序，执法车辆的保养与维护服务存在 2 个月的断档期，深圳市香江贸易有限公司应道交中心要求仍提供车辆维修保养服务，但道交中心未与其签订补充协议。

2. 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展项目绩效考核。

道交中心与深圳市金才人力资源管理公司签订的《外包项目服务合同》中约定：道交中心根据合作协议技术指标每月进行外包服务质量评分，并根据评分情况支付服务费，其中人员配置 15 分，未按要求配置足够人员或未安排足够人员上岗的，每缺少 1 人扣 0.5 分。经检查考勤表发现，服务外包一名工作人员自合同签订日起一直休产假，该岗位一直空缺，外包公司未及时派人员进行替换，但道交中心在进行审

核服务考核评分时未对人员配备项目进行相应的扣分。

（三）项目产出目标设置不合理，不便于考核。

经检查 2019 年路边停车业务及执法管理费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发现个别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不便于考核。如，培训产出目标的时效性设置为及时，未量化，不可衡量，不利于客观评价或反映项目实施效果。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一）加强预算绩效的宣传与培训，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建议道交中心在单位内部积极宣传绩效管理理念，培育绩效管理文化，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专业知识的培训，以增强全员的预算绩效意识，使领导及各部门人员充分认识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与要求，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中更加关注财政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二）完善采购管理流程，加强对采购结果的验收管理。

建议道交中心完善采购管理流程，对采购需求的提出、采购方式的选择、供应商选择、合同签订、服务（产品）验收等环节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和监督，重点审查采购方式的选择是否合规、采购的服务和货物是否符合采购需求，及时发现和纠正采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采购过程有序高效运行。

（三）强化采购时效管理。

建议道交中心及时合理安排采购工作计划，提前开展采购需求的编报，尽快开展采购工作，提高采购时效。对于需确保服务衔接的项目，至少在合同到期前 3 个月启动采购程序，避免出现“过渡期”问题。

（四）严格规范项目服务的履约验收工作。

建议道交中心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按照合同约定的考核评分标准，逐项确认履约情况，对考核评分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并将考核评分结果作为资金支付的依据，监督、督促服务提供商提高项目的服务质量，从而提高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五）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确保绩效目标编报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建议道交中心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报目标”的原则进行绩效目标编报。履职部门应结合预算内容或项目特点设定真实、完整、可衡量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以及为实现目标拟采取的措施要经过充分调研和论证，确保设置的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和便于考核。